

《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（已动用未处置资源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矿山名称	湖南宝山铅锌银矿
矿种	铅、锌、铜、钼
评估目的	出让
出让机关	湖南省自然资源厅
评估委托人	湖南省自然资源厅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评估基准日	2023年4月30日
矿业权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5.2193
保有资源储量	铅锌银矿石量共计872.90万吨，其中锌金属量624980.00吨、铅金属量566283.00吨、共生银金属量1309.00吨；保有（KZ+TD）资源量铜矿石量946.60万吨（含保安矿柱矿石量135.30万吨）、钼矿石量539.70万吨（含保安矿柱矿石量113.50万吨），金属量铜104587.00吨、钼7512.00吨（含保安矿柱金属量1470.00吨）；另外估算伴生金属量：铅6279.00吨、锌12918.00吨、银310.00吨、铜8470.00吨、钼915.00吨、金12500.00千克、硫2647277.00吨、镉4612.00吨、锡104.00吨、钨6774.00吨、铋1776.00吨、砷22501.00吨、铅6279.00吨、锌12918.00吨、钼905.00吨
设计生产规模	100万吨/年（其中铅锌矿50.5万吨/年、铜钼矿49.5万吨/年）
评估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	矿石量3.89万吨，伴生硫矿物量43504.95吨、伴生铜金属量169.82吨
评估已动用未处置可采储量	矿石量3.54万吨，伴生硫矿物量39615.60吨、伴生铜金属量154.64吨
产品方案	铜精矿含铜（22%）、硫精矿（46.07%）
采（选、冶）技术指标	铅锌银矿采矿回采率为91.06%；选矿回收率硫精矿47.52%、铜精矿86.15%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硫精矿545.50元/吨、铜精矿含铜49244.99元/吨
采矿权权益系数	有色金属矿产（Cu）3.50%、化工矿产（S）3.00%
出让收益评估值（万元）	48.70
评估机构	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赵青
项目负责人	任美芸
签字评估师	任美芸、李以勒